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專員 林原永
電話：049-2226724
電子信箱：yung0219@nantou.gov.tw

南投市忠孝三街8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400078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關於專業技師胡宇承等9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1案，業經內政部113年12月31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15649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3年12月31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156492號函續辦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

縣長 許淑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收	文	114年	月	8日	第	29	號
承	辦	人	秘	書	主	任	財
					務	常	務
					理	事	長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賴姿璇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7
電子郵件：alice1536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1564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1000560_11308156492_114D2000121-01.pdf、
1141000560_11308156492_114D2000198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專業技師胡宇承等9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
程簽證業務1案，業經本部113年12月31日內授國建管字第
1130815649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
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

電 2025/01/02 文
交 16:48:16 換 章

建築管理科 收文:114/01/02



1140007883

有附件

內政部許可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
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15649號

序號	姓名	技師執業執照號碼	技師科別	登記號碼	許可事項
1	胡宇承	010506	土木技師	235552	新許可。
2	藍英昭	001965	土木技師	234329	新許可。
3	林士群	006264	結構技師	114809	新許可。
4	謝忠勳	003024	土木技師	224404	新許可。
5	林立翔	010479	冷凍空調技師	B35553	新許可。
6	陳育杰	010603	電機技師	A15554	新許可。
7	鄭中軒	010622	土木技師	235555	新許可。
8	許家瀚	010623	土木技師 結構技師	235556	新許可。
9	陳星瑜	010621	冷凍空調技師	B35557	新許可。

注意事項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銜內政部於112年8月11日發布修正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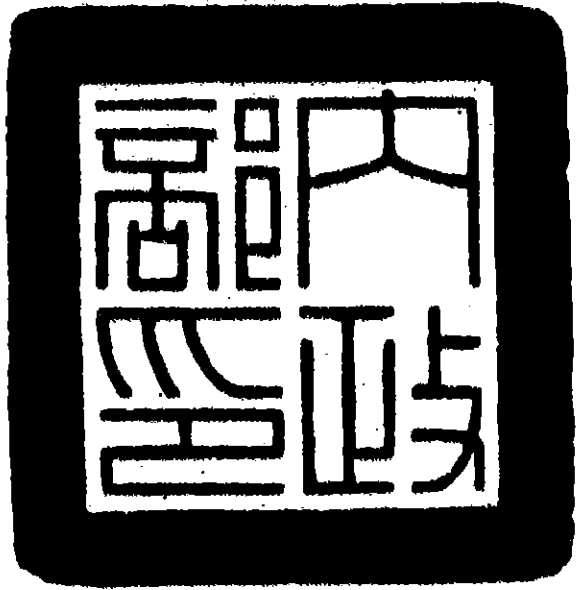
「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相關技術事務並簽證負責（以下簡稱簽證）時，應先檢具下列文件、資料，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，並公告後始得為之：一、申請書。二、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、執業圖記。三、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。

前項許可期限末日與執業執照效期末日相同，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換發後，許可事項無變更者，免重新申請許可。執業執照於效期內經撤銷、廢止、註銷或受停止業務懲戒處分者，簽證許可自執業執照撤銷、廢止、註銷生效日或停業期間起始日失其效力；恢復執業者，應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許可。專業技師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技師科別、證書字號名稱有變更時，應於變更執業執照後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；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。」同規則第9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，其簽證報告、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應由技師本人簽署，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，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。」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15649號



主旨：公告許可專業技師胡宇承等9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1份。

依據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許可專業技師胡宇承等9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。

部長 劉世芳

裝
訂
線